

【基隆市113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進階課程】

兒童權利公約進階工作坊

—數位環境下兒少權利的探索、維護與實踐

李宏文

2024/11/11



政策發展處副處長





講師簡歷

[李宏文]

現任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發展處副處長

台灣防暴聯盟理事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委員

衛生福利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教育訓練種子師資

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委員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推薦人權專家

新北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竹市、新竹縣、台東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委員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委員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社工組)碩士



講師簡歷

[李宏文]

曾任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衛生福利部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社工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講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講師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高風險家庭議題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法官學院兒童權利公約線上課程講師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兒權公約研習講師
中央兒少代表團、彰化縣、南投縣、新竹縣等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講師
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福利組考核委員
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研究發展處組長、副組長、研究員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組外聘督導
桃園市(縣)政府社會局(處)兒少福利科、社工及救助科外聘督導

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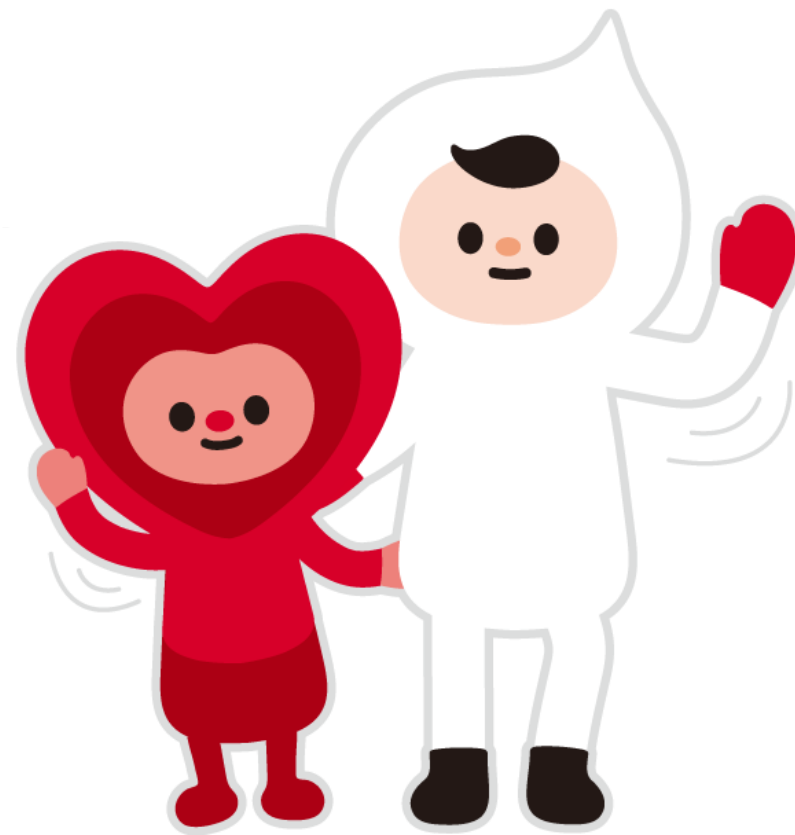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社工師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課程大綱

-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簡介
- 二. 他山之石—數位時代下AI應用與兒少保護之關係與案例
- 三. 兒少平等權再認識
- 四. 兒少微歧視在台灣—現況檢視與議題探究
- 五. 如何與孩子討論平等權
- 六. 如何界定兒童最佳利益—核心理念與相關議題
- 七. 兒童最佳利益的探索與實踐—他山之石與案例討論
- 八. 兒少表意權再認識
- 九. 兒少表意練習卡—體驗與演練
- 十. 結語—給兒少工作者的提醒

兒童權利公約第25 號一般性意見簡介



[Documents](#)

GENERAL COM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General comment No. 26 (2023) on children's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climate change

Latest general comments

Date published	General comment	Topic
22 August 2023	Draft general comment No. 26 Call for comments (Deadline: 15 February 2023)	Children's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climate change
2 March 2021	General comment No. 25	Children's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18 September 2019	General comment No. 24	Children's rights in the child justice system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26

on

Children's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climate change



Version for Children
2023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2021年3月發表「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之第25號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 No. 25 (2021) on children's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
希望各締約國確保每個孩子的權利，能在數位環境中得到尊重、保護和實現
- 全文共125點
- 本一般性意見借鑒了委員會審議締約國報告的經驗，關於數位媒體與兒少權利的一般性討論、人權條約機構的判例、人權理事會和理事會特別程序的建議，與各國、專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就概念說明和預發稿進行的兩輪磋商，以及與若干區域28個國家生活在各種情況下的709名兒少進行的國際磋商。(第5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導言】

- 數位環境在不斷發展和擴大，包括資訊和通訊技術（數位網路、內容、服務和應用）、連接裝置和環境、虛擬和擴增實境、人工智慧、機器人、自動化系統、演算法和資料分析、生物識別和植入技術。（第2點）
- 因包含教育、政府服務和商業在內的社會功能逐漸依賴數位科技，數位環境在兒少生活中大多數方面（包括在危機時期）都變得越來越重要。它為實現兒少權利提供了新的機會，但也帶來了侵犯或虐待兒少的風險。（第3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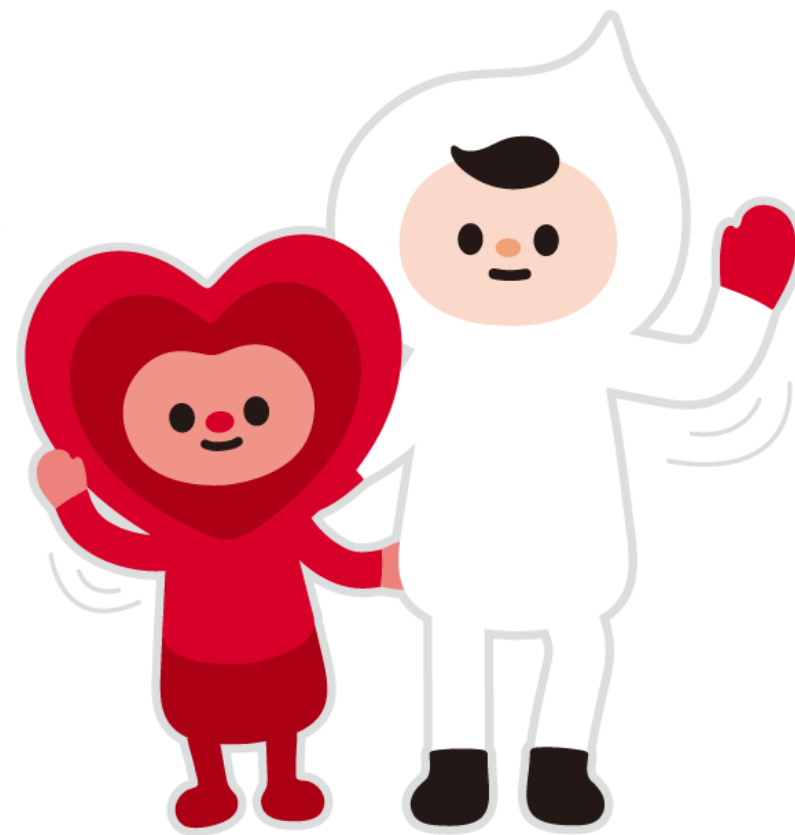
- 每個兒少的權利必須在數位環境中得到尊重、保護和實現。數位科技的創新以廣泛和相互依存的方式影響著兒少的生活和他們的權利，即便兒少本身不使用網路。
- 有意義地獲得數位科技可以幫助兒少全面實現其公民、政治、文化、經濟和社會權利。然而，如果不能實現數位包容，現有的不平等現象可能會增加，並可能出現新的不平等現象。(第4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目的】

- 在本一般性意見中，委員會解釋了締約國應如何在數位環境方面執行《公約》，並根據在數位環境中增進、尊重、保護和實現所有兒少權利的機會、風險和挑戰，就相關的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提供指導，以確保充分履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規定的義務。（第7點）

數位環境下暴力侵害兒少行為之特別保護措施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暴力侵害兒少行為】

- 數位環境促進了兒少經歷暴力和/或受到影響傷害自己或他人的情況，近而可能為實施暴力侵害兒少行為開闢新的途徑。大流行病等危機可能導致於網路上受傷害的風險增加，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兒少在虛擬平臺上花費的時間更多。
(第80)
- 性犯罪者可能利用數位科技以性為目的招攬兒少，並於網路上參與兒少性虐待，例如，透過直播、製作和傳播兒少性虐待的題材，以及透過其進行性敲詐。各種形式的數位協助之暴力、性剝削及性虐待也可能是在兒少的信任圈內，由家人或朋友，或對青少年而言之親密夥伴所施行的，其也可能包括網路攻擊（包括欺凌和威脅名譽）、未經同意創作或分享性相關文字或圖像（如透過引誘和/或脅迫而自創之內容），以及促進自我傷害行為（如割劃、自殺行為或飲食失調）。如果兒少有這些行為，締約國應盡可能對所涉兒少採取預防、保護和修復式司法辦法。（第81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暴力侵害兒少行為】

-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保護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的暴力侵害，包括定期審查、更新和執行強有力的立法、監管和體制架構，保護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公認的和新出現的各種形式之暴力風險。這些風險包括身體或精神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不當對待、剝削和虐待（包括性剝削和虐待）、販運兒少、基於性別的暴力、網路侵犯、網路攻擊和資訊戰。締約國應根據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實施安全和保護措施。（第82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特別保護措施：保護免受經濟、性或其他形式之剝削】

- 應保護兒少免受一切形式的剝削，以免損害其在數位環境中的任何福祉。剝削可能以多種形式出現，如經濟剝削（包括童工）、性剝削和性虐待、買賣、販運和綁架兒少以及招募兒少參與犯罪活動（包括各種形式的網路犯罪）。透過建立和分享內容，兒少可能成為數位環境中的經濟行為者，而此可能導致他們受到剝削。（第112點）
- 締約國應審查相關的法律和政策，以確保保護兒少免遭經濟、性和其他形式的剝削，並保護他們在數位環境中工作的權利和獲得報酬的相關機會。（第113點）
- 締約國應確保建立適當的執行機制，以幫助兒少、父母和照顧者得到適用的保護。他們應立法確保兒少受到保護，不受武器或毒品等有害物品或賭博等服務的影響。應採用健全的年齡核查制度，防止兒少獲取對他們來說是非法擁有或使用的產品和服務。此種制度應符合資料保護和保障要求。（第114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特別保護措施：保護免受經濟、性或其他形式之剝削】

- 締約國應當確保制定適當的立法，以保護兒少免遭在數位環境中發生的犯罪，包括詐欺和身分盜用，並分配充足的資源，以確保對數位環境中的犯罪進行調查和起訴。締約國也應當要求兒少使用的數位服務和產品具有高標準的網路安全、隱私設計和安全設計，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此類犯罪的風險。（第116點）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公民權利和自由：隱私權】

- 隱私對於兒少的代理權、尊嚴和安全以及行使其權利至關重要。處理兒少的個人資料是為了向他們提供教育、健康和其他福利。對兒少隱私的威脅可能來自於公共機構、企業和其他組織的資料收集和處理，以及身分盜竊等犯罪活動。威脅還可能來自兒少自身的活動以及家庭成員、同伴或其他人的活動，例如：父母在網上分享照片或陌生人分享兒少的資訊。(第67點)
- 資料可能包括有關兒少的身分、活動、地點、通信、情緒、健康和關係等資訊。個人資料的某些組合，包括生物識別資料，可以特別地識別兒少。自動資料處理、特徵分析、行為定位、強制性身分核實、資訊過濾和大規模監控等數位方法逐漸變成常規做法。這些做法可能導致對兒少隱私權的任意或非法干涉；它們可能對兒少產生不利後果，並可能繼續影響到他們以後的生活。(第68點)
- 只有在非任意或合法的情況下，才允許干涉兒少的隱私。因此，任何此類干涉都應由法律規定，旨在為合法目的服務，堅持資料最小化的原則，相稱並旨在遵守兒少的最佳利益，且不得與《公約》的規定、目的或目標相抵觸。(第69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公民權利和自由：隱私權】

-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所有組織在所有處理兒少資料的環境中尊重和保護兒少的隱私。立法應包括強有力的保障措施、透明度、獨立監督和獲得救濟的機會。締約國應要求在影響兒少的數位產品和服務中納入隱私設計。締約國應定期審查隱私和資料保護立法，並確保程序和做法防止故意侵犯或意外侵犯兒少隱私。如果加密被認為是一種適當的手段，締約國應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便能夠發現和報告對兒少的性剝削和暴力或兒少性虐待資料。此類措施必須根據合法性、必要性和比例原則加以嚴格限制。(第70點)
- 在尋求同意處理兒少資料的情況下，締約國應確保在處理這些資料之前，由兒少或根據兒少的年齡和能力的發展，由父母或照顧者在知情的情況下自由同意。如果認為有兒少本人的同意還不夠，且處理兒少的個人資料需要父母的同意，締約國應要求處理這類資料的組織核實兒少的父母或照顧者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有意義的同意。(第71點)

CRC第34條

【性剝削及性虐待】

- ✓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CRC第39條

【身心康復 / 復歸社會】

- ✓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
 1. 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
 2. 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
 3. 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
- ✓ 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網路騙照手法 大破解



提升兒少網路防禦力

請你試著這樣做…



家長多關心

平時就成為
孩子可信任
的對象
遇狀況先不
責罵、不批
判

兒少多演練

情境演練三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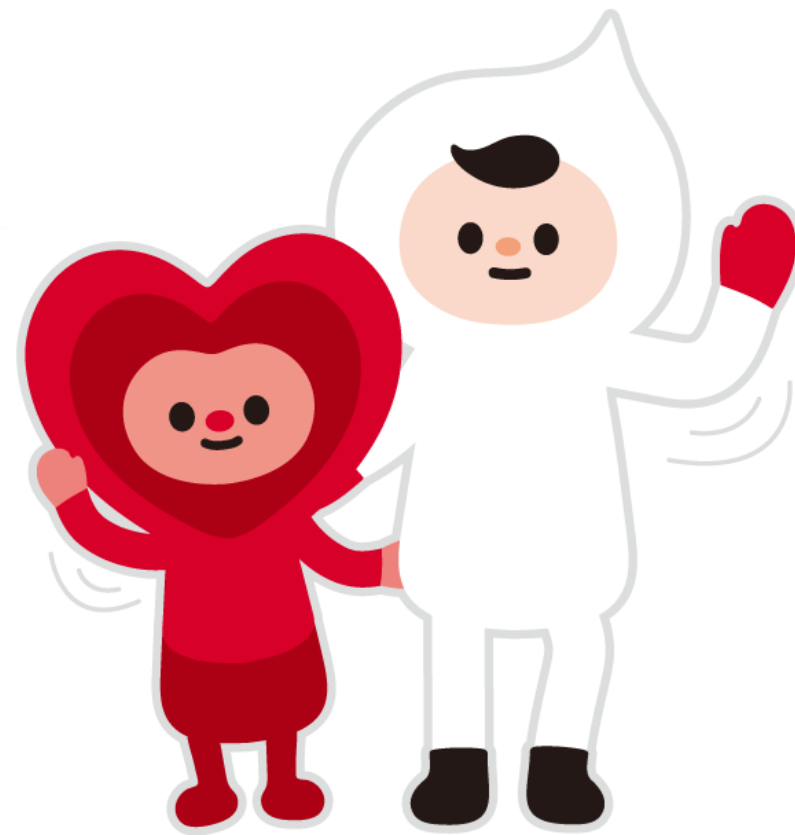
- 1.釐清感受
- 2.堅定拒絕
- 3.重新定義

學校多宣導

兒少網安教育
提升數位素養



他山之石—數位時代下
AI應用與兒少保護之關
係與案例





Teachtoday

媒體識讀教案

網安體驗媒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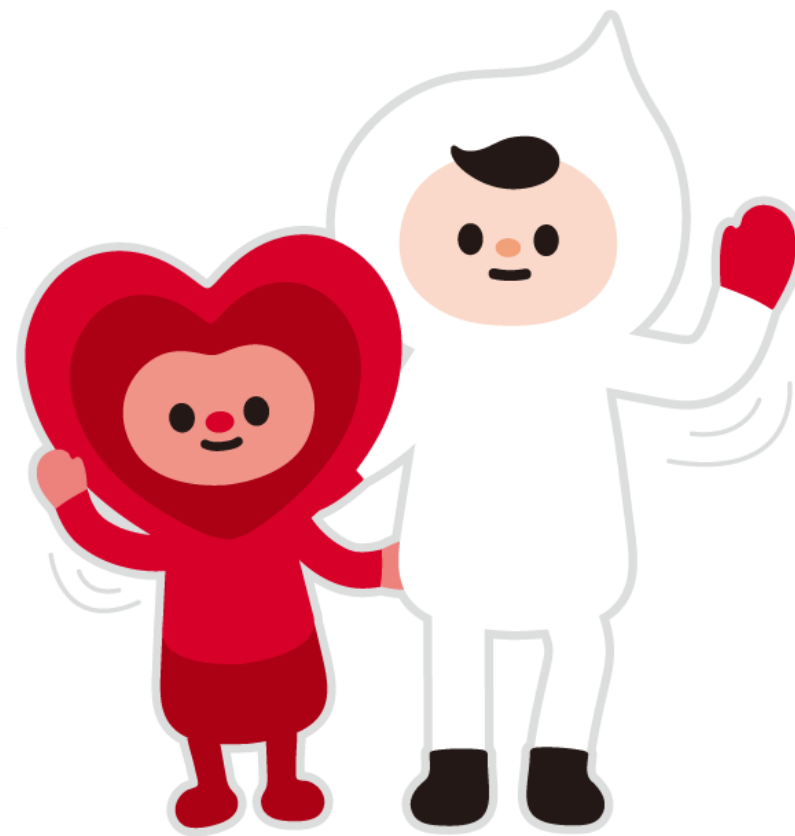
#ShareWithCare

媒體素養檢核

兒童數位刊物



兒少平等權再認識



CRC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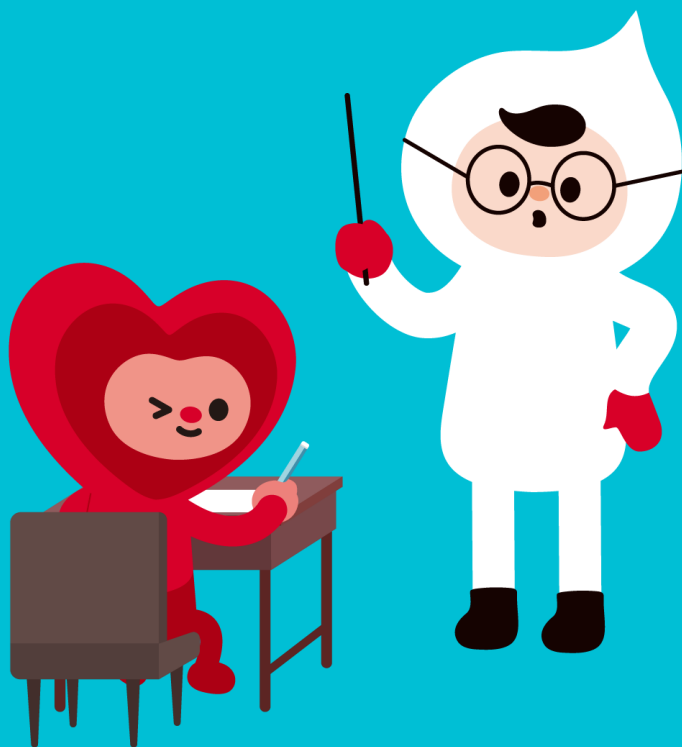
平等權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CRC第二條 平等權

2.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平等權二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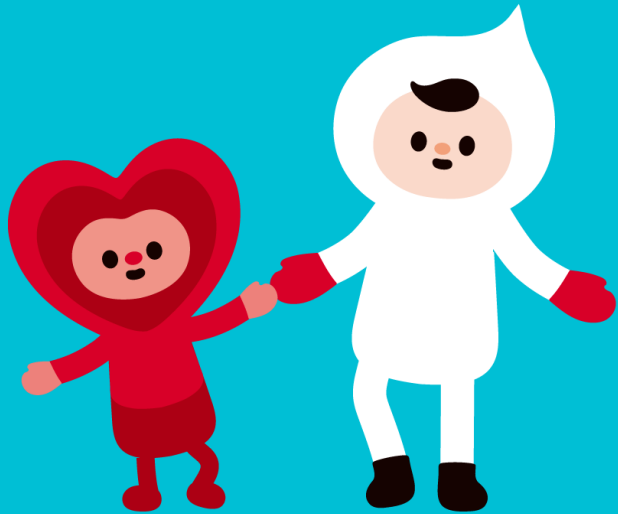


定義：

所有兒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國籍、財富、出身、身心狀況等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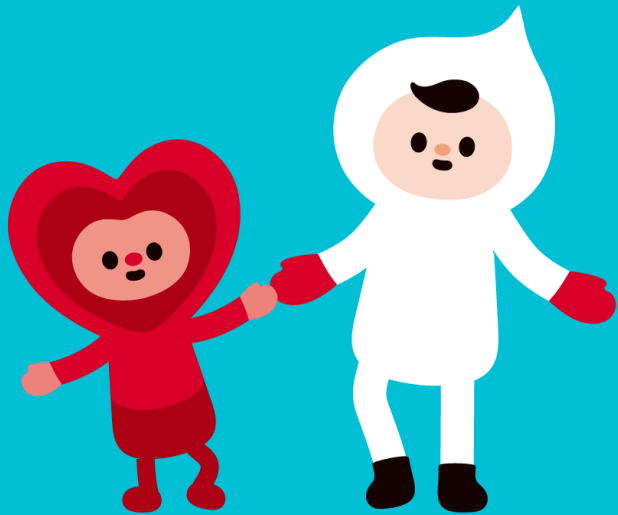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一)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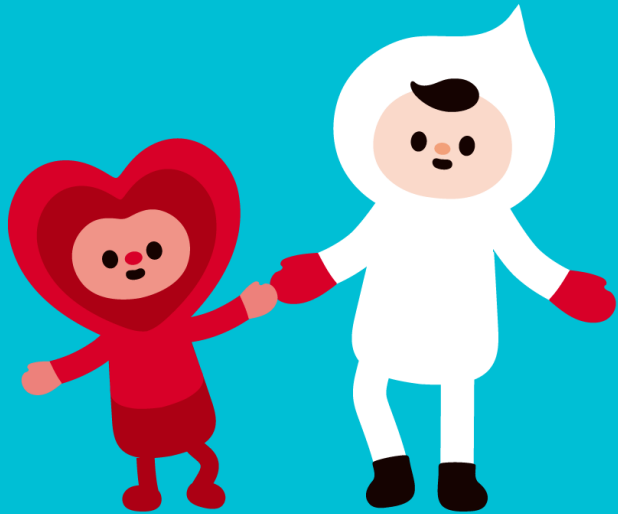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二)



- 除禁止歧視的面向外，國家應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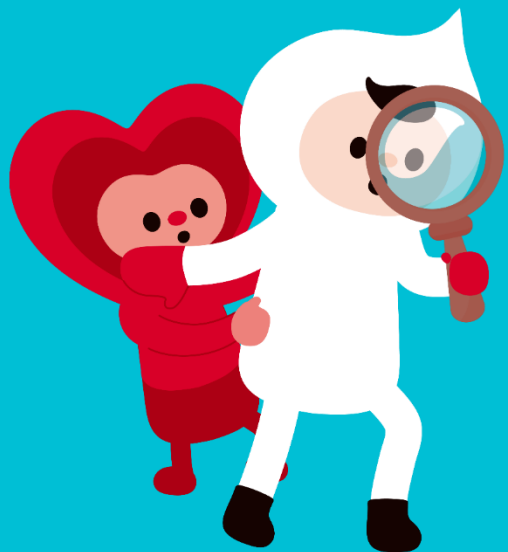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三)



-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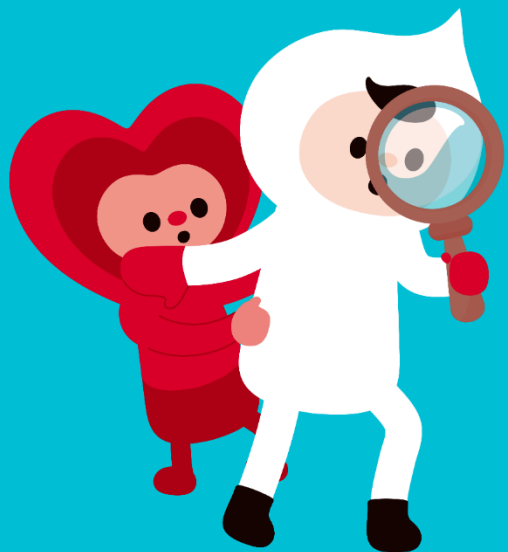
CRC第2條說明(一)



- 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
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非依
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平等權】

CRC第2條說明(二)



- UN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禁止歧視的樣態應包括：**性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原則：不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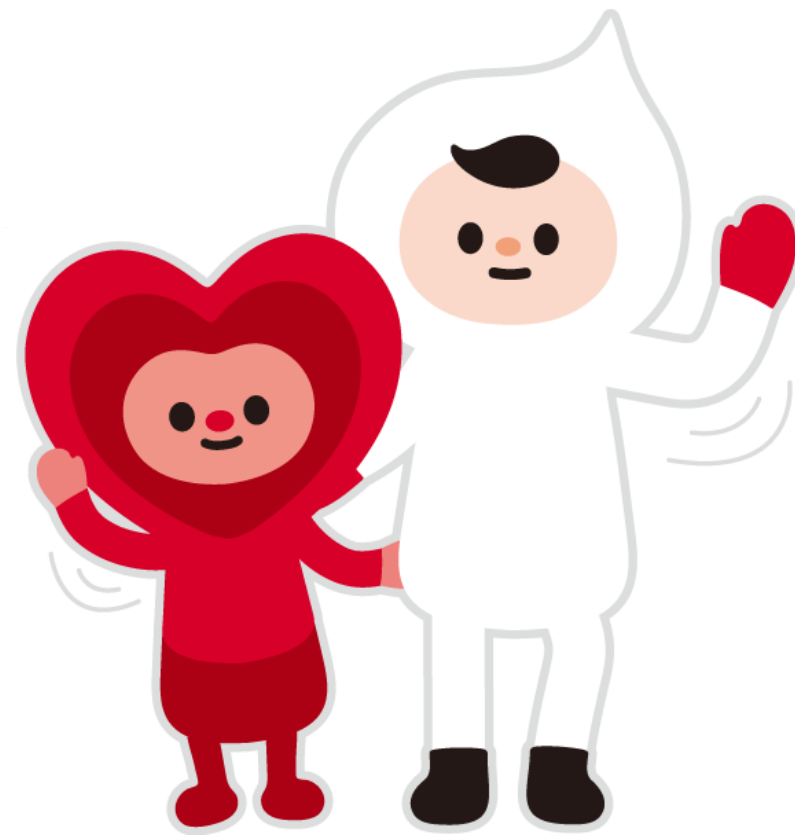
- 不歧視權利要求締約國確保所有兒少都能以對他們有意義的方式平等、有效地進入數位環境。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數位排除（digital exclusion）現象。此包括在專門的公共場所為兒少提供免費和安全的管道，並投資於政策和方案，幫助所有兒少在教育環境、社區和家庭中，以負擔得起的方式獲取和明智地使用數位科技。（第9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原則：不歧視】

- 締約國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防止基於性別、身心障礙、社會經濟背景、族裔或民族血統、語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視，以及對少數群體和原住民兒少、尋求庇護兒少、難民兒少和移民兒少、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和雙性人兒少、遭受販運或性剝削的兒少和倖存者、接受替代性照顧的兒少、被剝奪自由的兒少和其他弱勢兒少的歧視。為消除女孩與性別有關的數位落差，並確保對上網、數位素養、隱私和網路安全之特別關注，其將需採取特別措施。（第11點）

兒少微歧視在台灣
—現況檢視與議題探究



微歧視的定義 (Microaggression)

- 在日常生活中針對某些特定族群，無意或無意識的歧視、侵犯及危害他人的(種族)歧視主義，可能是一般民眾所為，且他們認為自己所做的行為是對的



微歧視的手法 (Microaggression)

- 在互動中，對特定族群傳達出敵視、輕視、負面評價或羞辱，並對特定族群造成傷害



微歧視 VS. 霸凌

- 與**霸凌**相比，微歧視是**不自知**且**不帶惡意**的態度或行為，但微歧視有可能演變成霸凌



常見的微歧視行為

- 微漠視
- 微侮辱
- 微攻擊



微漠視

- 漠視受歧視者的心裡想法或感受，使對方感到被排斥、被否定



微侮辱

- 對受歧視者呈現不明顯的傲慢，或傳達不自知、具隱藏性的貶低、侮辱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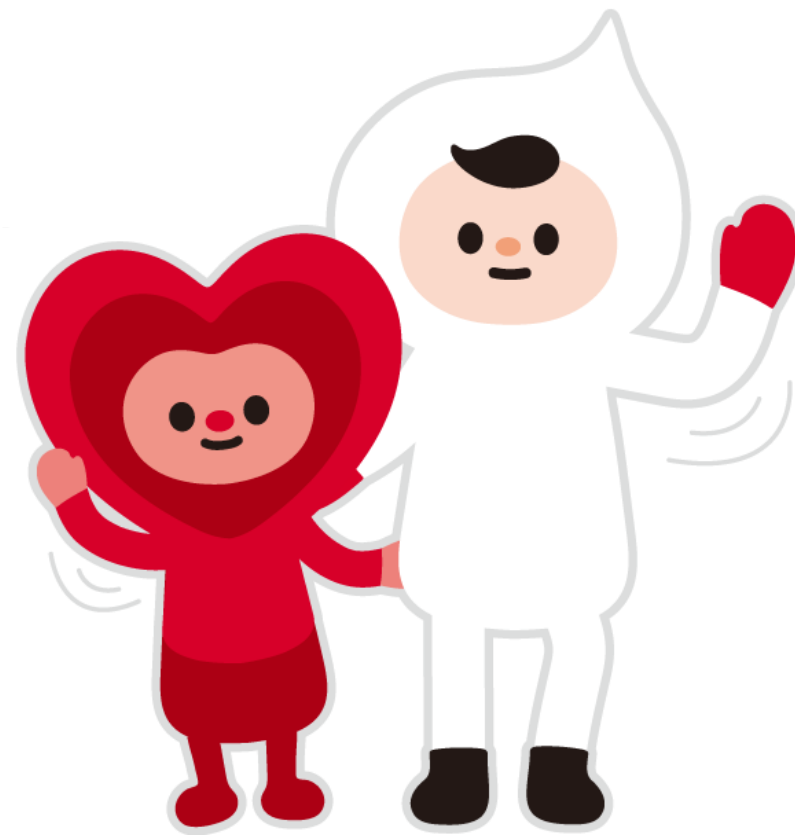


微攻擊

- 透過對特定人的口頭或非語言的攻擊傷害，對受歧視者造成心理影響，形成自我貶抑



如何界定兒童最佳利益—— 核心理念與相關議題



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

所有的大人都有責任做出對我而言是最好的事情，我也應該聆聽
我認為對我最適合的事情。



兒童權利公約 基本精神

從「**保護客體**」到「**權利主體**」之「典範移轉」
(paradigm shift)

「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

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概念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闡明兒童為權利主體，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在生存、發展、參與、受保護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而且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為考量

何謂「兒童最佳利益」？

- 積極面－謀兒少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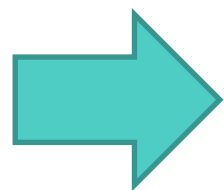
- 消極面－使兒少傷害

有人說，兒少最佳利益其實是...

- 批評：兒少最佳利益的判斷過程，涉及高度的不確定性、不透明性、**實際上是維護誰的利益**？
- 前任CRC委員會Jorge Cardona Llorens委員：「針對同類型的事件，我們對於5位不同孩子最佳利益的評估及認定，應該要得出5種不同的認定結果（因為即使是同類型事件，也不會有兩個孩子的狀況是完全一樣的）。但是，5位不同大人針對一個決策所做出的個別認定應該要是一樣的」。
- 「**說得比做得容易**」的原則。

兒少最佳利益（CRC第3條第1項）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國家應從兒童的立場、處境、心智及各年齡層的需求，做對兒童最有利的處理

兒少最佳利益（CRC第3條第3項）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兒少最佳利益（CRC第3條第3項）



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上開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的法律規範，進行完整檢視，相關標準應奠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除政府單位外，國家對於**NGO**提供的兒童照顧及保護服務，應**進行規範及監督**，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提供者不同而受影響

CRC第14號一般性意見

兒童權利委員會強調最佳利益係一複雜之概念，尤其具有動態及彈性(flexible and adaptable)的特性，故其概念會隨個別兒童之需求及處境而有不同之意涵（第10點）。因此，最佳利益之評估必須採取「個案」方式(case-by-case)，**另與公約其他權利項目相互搭配**，方得釐清其意涵並賦予其具體意義（第32點）。

CRC第14號一般性意見（續）

- 兒少最佳利益係一「權利、原則及**程序規定**」。
- 成人對於兒少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少權利之義務**。
-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少的權利。
 - 例如：體罰是以「打你是為了你好」來正當化對孩子身體及心理的傷害
- 若決策者的決定與兒少的想法相悖，決策者應**明確載明理由**。
- 兒少的**最佳利益必然與其權利一致**。

兒少權法第5條第1項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原則：兒少最佳利益】

- 兒少最佳利益是一個動態的概念，需要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
數位環境最初並不是為兒少設計的，但它在兒少的生活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締約國應確保在有關數位環境的提供、監管、設計、管理和使用的所有行動中，將每個兒少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慮。(第12點)
- 締約國應讓監督兒少權利落實情況的國家和地方機構參與這些行動。在考慮兒少最佳利益時，他們應考慮到兒少的所有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告知訊息的權利(資訊權/傳播權)、受到保護而不受傷害的權利(受保護權)，以及對其意見給予適當考慮的權利(表意權)，並確保對兒少最佳利益的評估和所適用之標準的透明度。(第13點)

「兒童的**最佳利益**必然與其權利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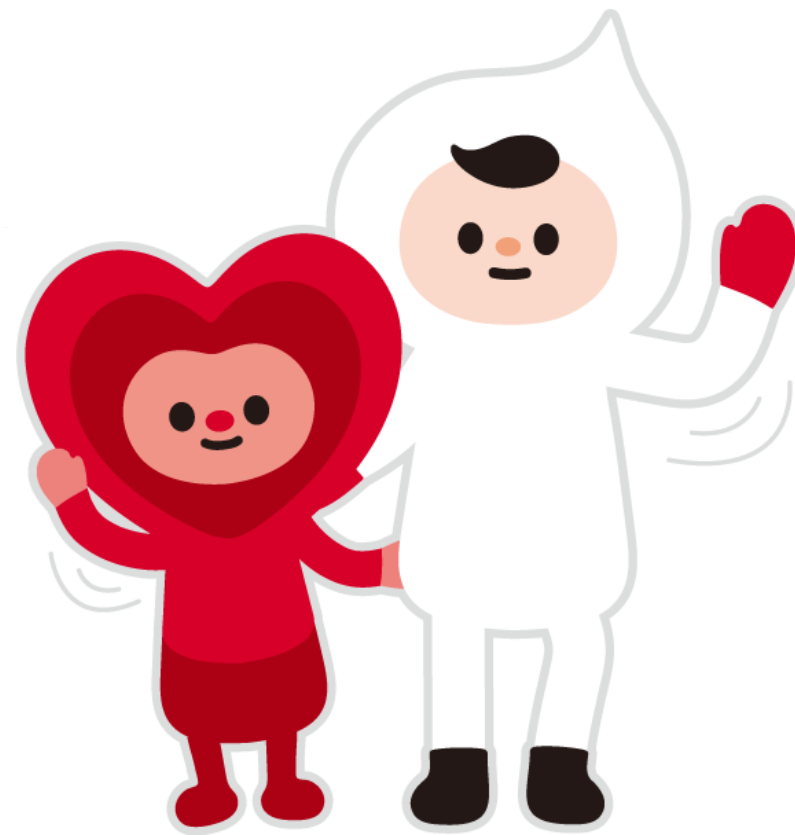
各項權利間具有關聯性並會相互影響，需重視「權利的整體性」



思考&行動

- 核心在於**成年人**對於應**尊重兒少權利**的「**態度**」的轉變→在判斷「什麼是為你好時」，認真看待兒少的各項權利
- 別忘了「兒少最佳利益」→大人思考「為孩子好」的同時，有**做了哪些考量 / 採取什麼評估程序**？
- 兒少最佳利益具有**動態**及**彈性**的特性，無一定的標準答案
- 在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上，無法單打獨鬥，需要許多人**跨專業、跨領域**的共同合作

兒童最佳利益的探索與實踐——他山之石與案例討論



司法領域

■ 家事案件中的兒少——被傾聽的權利

- 當成人（例如：司法單位執法人員、社政單位工作者或父母等）與兒童意見有衝突時，該如何處理？
- 表意權的保障不意味決策者必須作出符合子女意願的裁判或決定，但當法院不接受子女所表達的想法時，應儘可能地用子女可理解的方式作出回應。
- 「**表達意見的權利**」與兒少最佳利益之「互補」功能。
- 「**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的兒童：兒童應被推定為有形成及表示自己意見的能力。
- 「**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 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 CRC第9條第1項



【維繫親子關係的權利】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 CRC第9條第3項

安置機構中的孩子—我不想被看，可以嗎？

- 兒少不應因身處國家福利體系而喪失原有之權利
 - 但「保護」與「權利」之權衡與實務難題
 - 不歧視 / 平等之意涵
 - 其他權利（如休閒權、免受暴力等）
- 公約所揭示之所有兒童權利項目（如隱私權、家庭權）皆是保障兒少最佳利益的一環，成人在判斷兒少最佳利益時首先應尊重兒少的各項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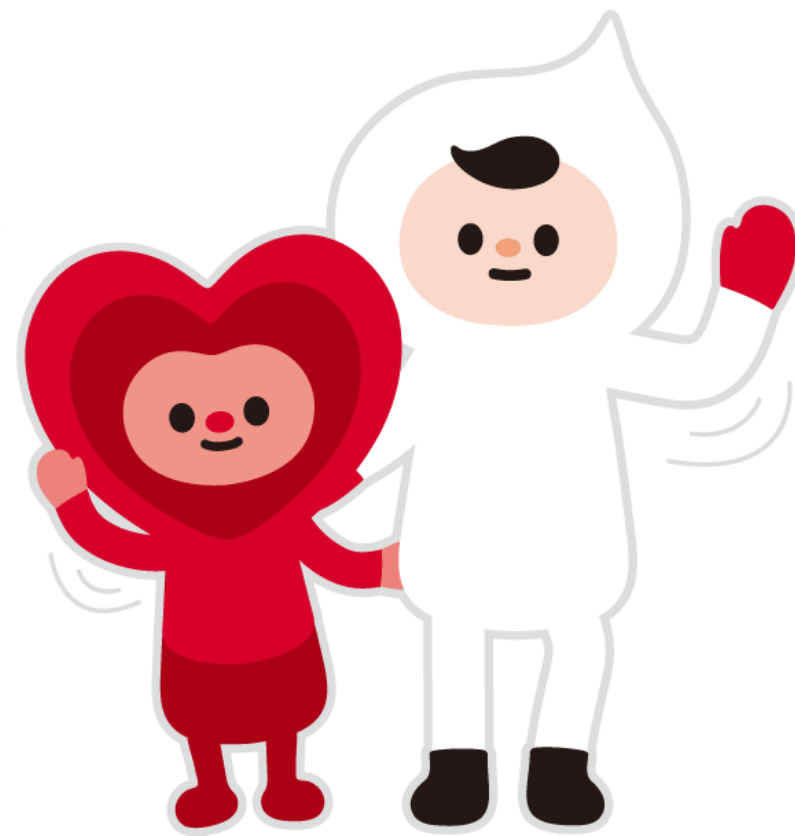
醫院中的孩子

- 國際專家在2017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性意見第60點指出「委員會關切臺灣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
- 不同主體（例如病童與父母、病童與醫師）之間的權利拉鋸。
- 未來思考及研究之重要議題：
 - 國內現況（心理 / 生理之實務現況）
 - 國內現行規範及機制是否有所不足？如有，相關機制應具備何等面貌？

教育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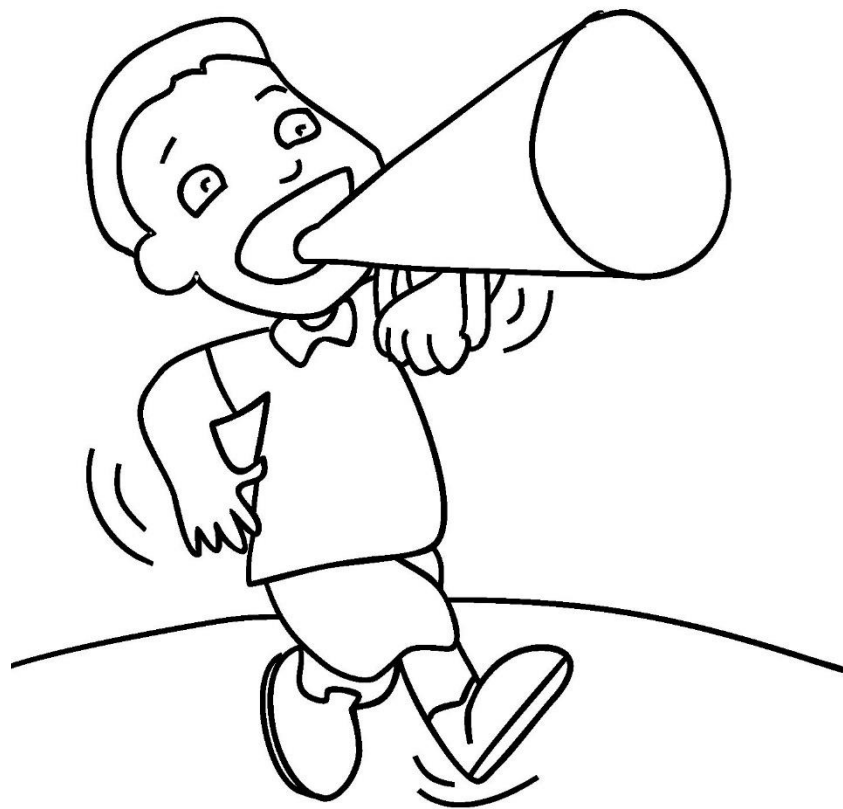
- 以服儀、校園戀愛、手機使用為例思考以下議題：
 - 校園民主制度的真正落實
 - 兒少最佳利益是否 / 如何落實於性平法之執行？實務執行面之檢視與思考
 - 真正「理解」數位原住民的處境並尋求新的可能性

兒少表意權再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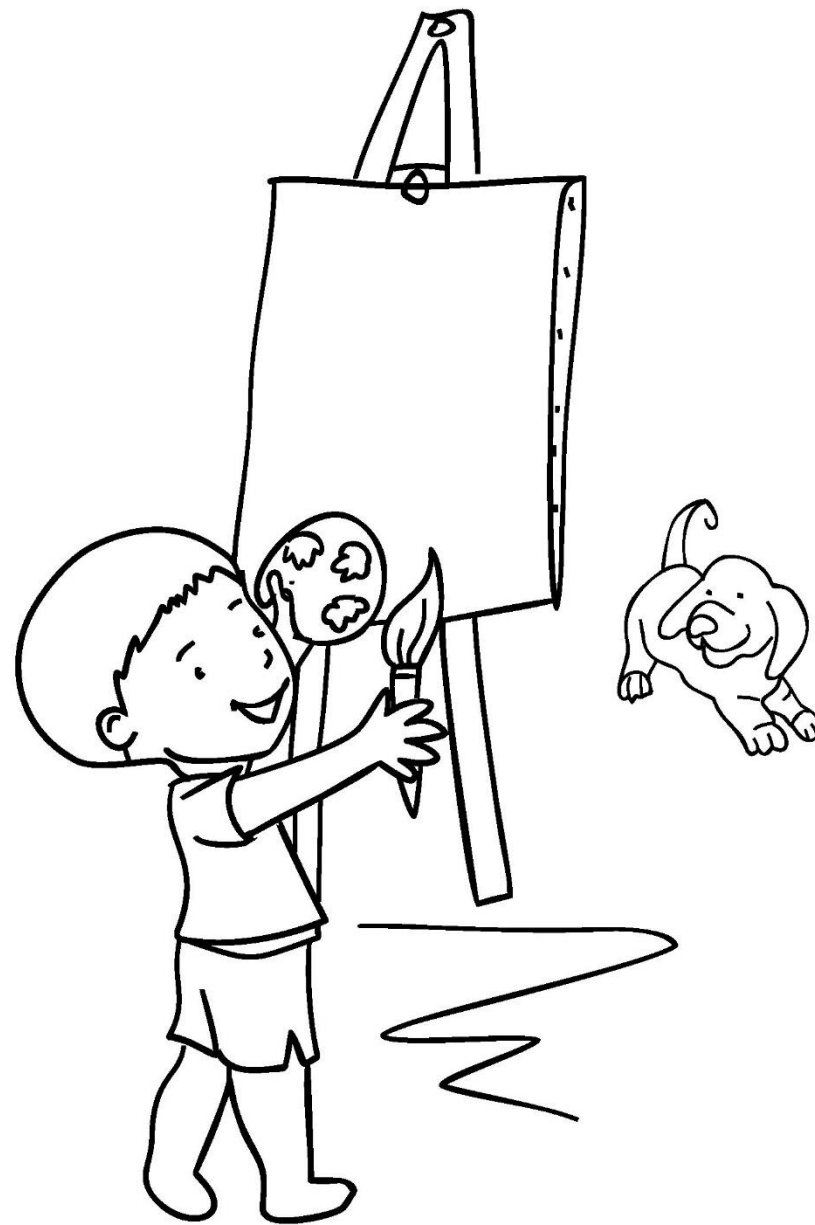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尊重兒童意見

我有權利發表自己的意見。當家人、學校、政府及法院在做出關於我的決定前，需要考慮和尊重我的意見。



第十三條 表意權

只要沒有傷害或冒犯別人，我有權利以說話、畫畫、寫作或其他形式表達意見或是與別人分享意見。



【表意權】

➤定義：每一個兒童都是不同而獨立的個體，都擁有自己的權利和尊嚴，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的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兒童所表示的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請你想一想：

→現實生活中，孩子的需求/想法是否經常被大人忽視？

→保障兒童的表意權，可以怎麼做？

【表意權】

CRC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 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以兒童是否「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 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僅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有基礎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CRC第12條第1項

【尊重兒童意見】

- ✓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CRC第12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一)

- 不得推定兒童沒有形成自己意見之能力，或要求兒童證明此項能力，應假設兒童有表達意見的能力，再依其能力程度判斷、權衡採納
- 國家應避免訂定年齡資格限制
- 國家有義務確保有表達意見困難的兒童(如：身心障礙兒童)，也享有表意權
- 國家應全盤考量實踐表意權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尤其在涉及幼兒與犯罪、性侵害、暴力等不當待遇的受害兒童的狀況下，國家應採取一切手段全面保護兒童

CRC第12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二)

- 應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營造讓兒童覺得安全且被尊重的環境，讓兒童表達意見時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並提供兒童足夠的資訊，方便兒童表達意見
- 兒童形成意見的能力，受到資訊、經驗、環境、社會及文化期待、其接獲的協助…等因素影響
- 就表意自由而言，「成熟度」是指兒童對事物理性、獨立發表意見的能力；應考量該事物對兒童的影響，影響越大的事物，愈應仔細判斷兒童的成熟度

CRC第12條第2項

【尊重兒童意見】

- ✓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CRC第12條第2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一)

- 對兒童有影響之司法程序，包括：與父母分離、監護、照顧和收養、觸法的兒童；遭受人身或心理暴力、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犯罪傷害的兒童…等
- 對兒童有影響之行政程序，包括關於兒童教育、保健、環境、生活條件或保護的決定
- 為了確保兒童的表意權，兒童參與的程序和環境，應該經過特別的設計，程序應該讓兒童容易理解，參與的相關人員亦應受過相關培訓

CRC第12條第2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二)

- 若兒童參與的司法及行政程序，並未遵守應適用的規定，則該程序所做成的決定可遭質疑，亦可能被推翻、取代或退回做進一步司法審議
- 兒童可選擇在司法及行政程序中，由自己直接或透過代表表示意見，此「代表」包括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工人員)
- 代表兒童者，應瞭解決策過程，並具備與兒童相關的工作經驗，其最重要的任務是「正確的向決策者反映兒童的意見」，並代表「兒童」的利益，而非父母、行政部門或社會等的利益

CRC第13條第1項

【表意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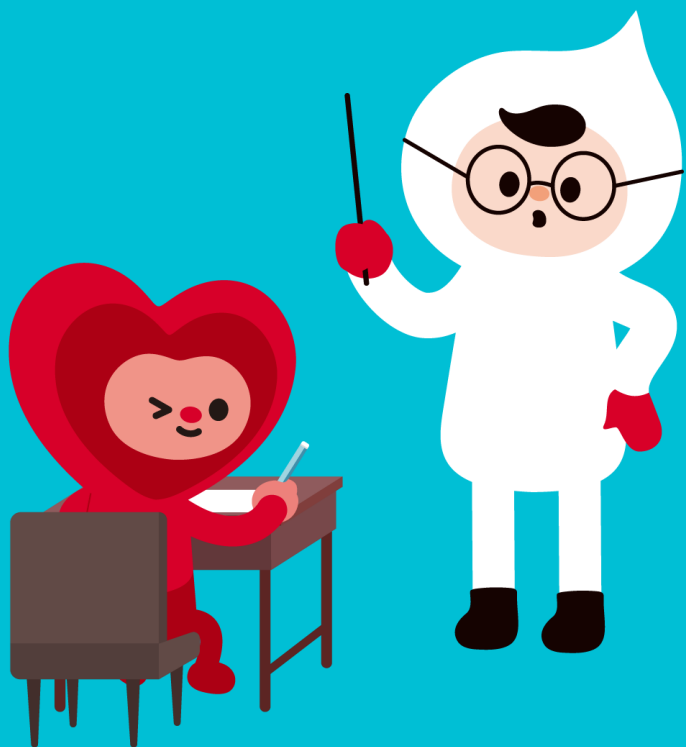
- ✓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CRC第13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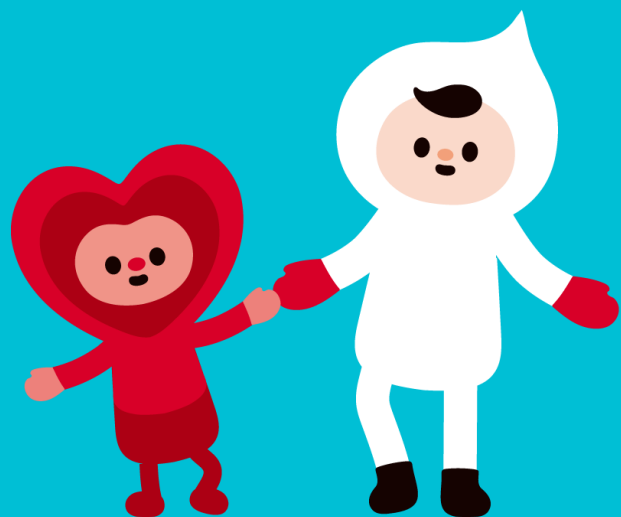
- 兒童雖享有取得及接收資訊的權利，但國家應盡力避免兒童接觸到有害的資訊，國家有義務管制各類媒體及訊息管道，避免提供兒童含有暴力或色情等有害資訊。
- 國家除了提倡兒童有表意權之外，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父母、師長等各方均尊重兒童行使表意權。
- 國家應增加預算，提升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鼓勵兒童與各類媒體的互動，強化兒童身為權利主體的地位。

表意權二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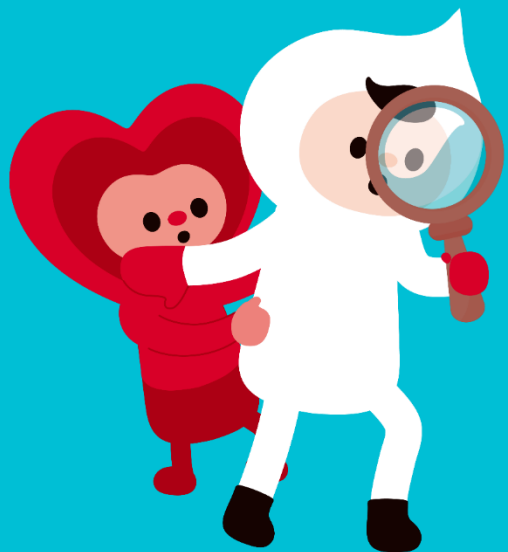
- 兒少有權就影響本身的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兒少所表示的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成熟度**」是指兒少對事物理性、獨立發表意見的能力
- 應考量該事物對兒少的影響，影響越大的事物，愈應仔細判斷兒少的成熟度

國家該做的事...



- 國家應**增加預算**，提升兒少表達意見的權利，**鼓勵兒少與各類媒體互動**，強化兒少身為權利主體的地位
- 國家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父母、師長等各方均**尊重**兒少行使表意權
- 兒少參與的程序和環境，須經過**特別的設計**，程序應該讓兒少**容易理解**，參與的相關人員，亦應受過相關**培訓**

大人該做的事...



- 提供兒少**足夠的資訊**
- 營造讓兒少覺得**安全且被尊重**的環境
- 兒少表意時，**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
- 讓兒少**選擇**是否表達意見

▲兒少形成意見的能力，受到資訊、經驗、環境、社會及文化期待、其接獲的協助...等因素影響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原則：尊重兒少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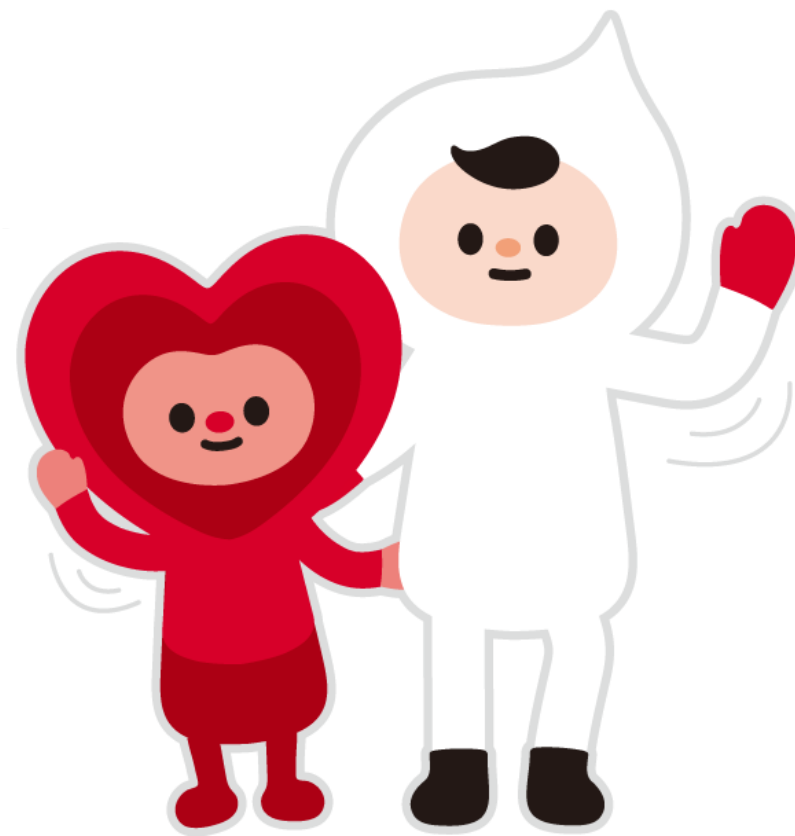
- 兒少表示，數位環境為他們提供了重要的機會，讓他們能夠在影響到自己的事務中發表意見。數位科技的使用可以幫助實現兒少在地方、國家和國際各級的參與。締約國應促進對兒少表達意見的數位手段的認識和利用，並為兒少提供培訓和支持，讓他們在與成年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必要時可匿名參與，使他們能夠成為個人和團體權利的有效宣導者。（第16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原則：尊重兒少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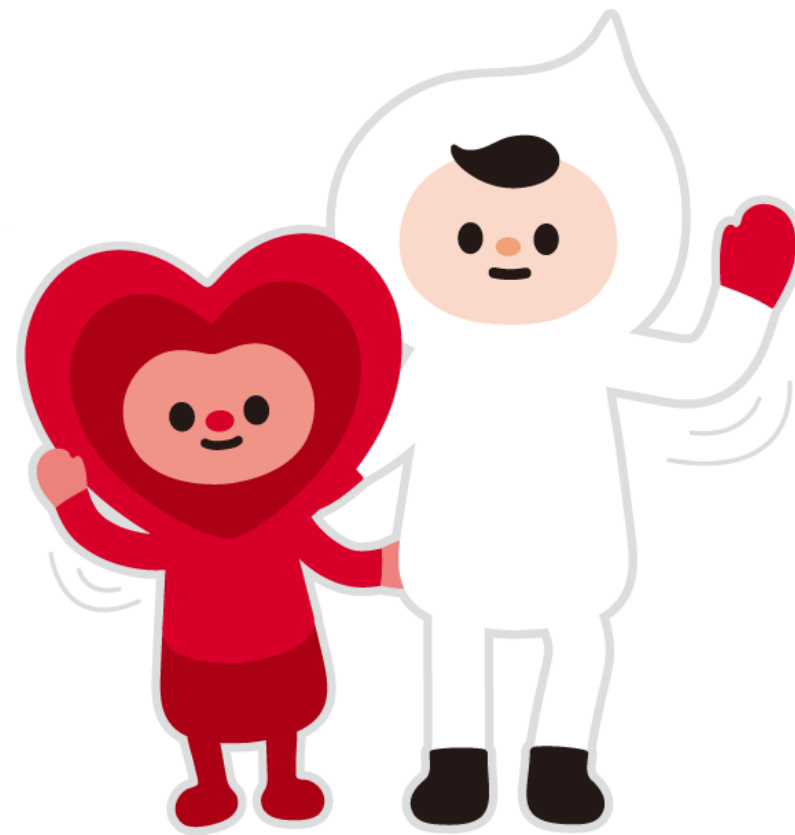
- 在制定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兒少權利的立法、政策、方案、服務和培訓時，締約國應讓所有兒少參與，傾聽他們的需求，並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締約國應確保數位服務提供者積極與兒少接觸，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並在開發產品和服務時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第17點）
- 鼓勵締約國利用數位環境，就相關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與兒少進行協商，並確保認真考慮兒少的意見，確保兒少的參與不會導致不適當的監測或資料收集，從而侵犯其隱私權、思想和意見自由。他們應確保進行協商時，缺乏科技使用或使用科技之技能的兒少也一同參與其中。（第18點）

兒少表意練習卡 ——體驗與演練





結語——給兒少工作者的提醒





Children First!

數位環境最初並不是為兒少設計的，但它在兒少的生活中發揮重要的作用。在數位環境的提供、監管、設計、管理和使用的所有行動中，應將每個兒少最佳利益，列為首要考量。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2點

與兒童及少年工作的原則

-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

極大化各種有利於兒童少年健康成長的條件

極小化所有可能對兒童少年造成傷害的效果

- 視兒童少年與家庭為案主系統
- 預防性工作優先
- 建構跨領域整合的服務網絡



零暴力空間

NO ADULT SHALL HIT A CHILD
NO ADULT SHALL HIT AN ADULT
NO CHILD SHALL HIT A CHILD
NO CHILD SHALL HIT AN ADU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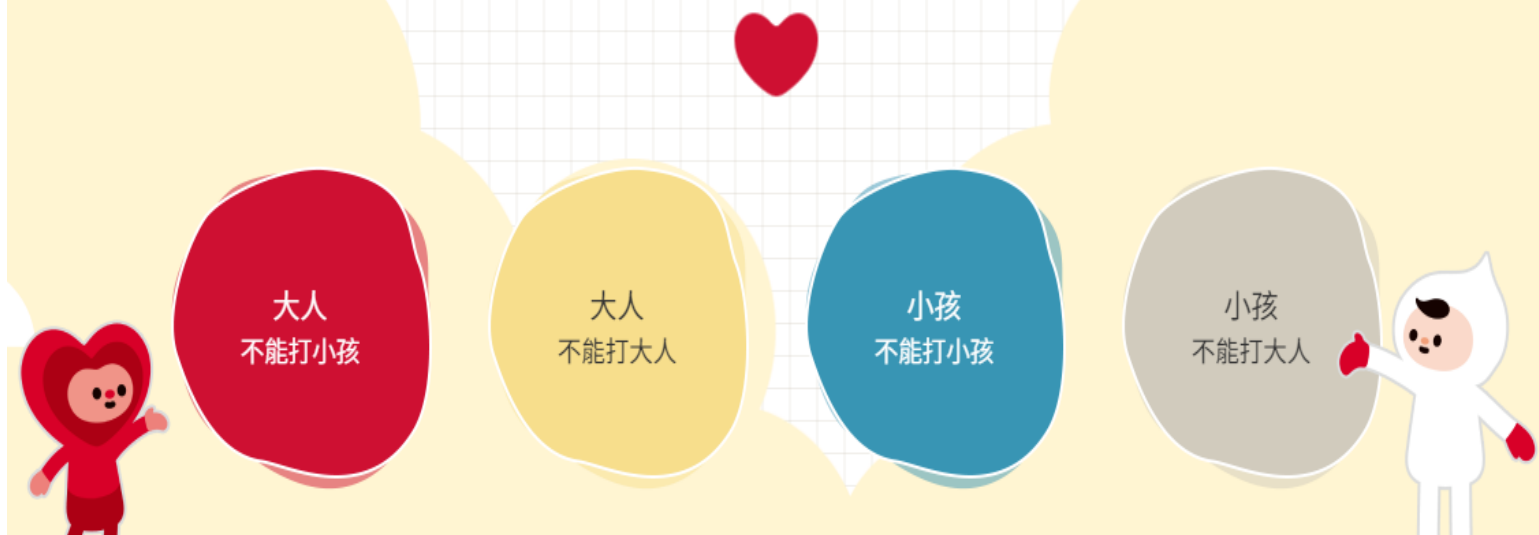


兒福聯盟 致力於兒童福利的發展與推廣工作，長期關注兒童免受暴力權與生存權。

於2011年引進日本橘絲帶兒童保護運動，持續倡導“愛孩子零暴力”。

更於2022年加入美國“No Hit Zone零暴力空間”運動，
成為東亞地區 第一個獲得金色倡議者認證標章的組織。

誠摯邀請更多關心孩子的企業、組織與單位加入 No Hit Zone零暴力空間 的行列，
一同打造一個讓所有人都能免於暴力、安心共好的社會。



THANK YOU!

李宏文

兒福聯盟政策發展處副處長

E-mail : harold@cwlf.org.tw